

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遇家村东首，主要生产固体调味品、固体饮料。项目投资 98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运行 8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关于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报告表[2020]7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2%。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进行对比，生产性质、规模、工艺等均无变更内容，环评中两台喷雾干燥塔各自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因两台喷雾干燥塔不同时使用，两台喷雾干燥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投资额及环保投资减少，未导致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口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喷雾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及筛粉放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 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冻肉切片绞肉机、喷雾干燥塔等生产设备，声压级为 80~85dB (A)，设计中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最大幅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设备收集粉尘、车间沉降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除尘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车间沉降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气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6.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污水站排气筒有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724(无量纲)、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 \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氨： $4.9\text{kg}/\text{h}$ 、硫化氢： $0.33\text{kg}/\text{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9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20(无量纲))。

(二) 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最大值为 7.7（无量纲）、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为 95mg/L、色度最大值为 6（倍）、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91mg/L、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为 246mg/L、氨氮浓度最大值为 17.8mg/L、总磷浓度最大值为 1.44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为 3.71mg/L，排放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绛水河，距离约 145 米，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得到了合理处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遇家村，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组意见

- 1、补充报告中“重大变更项”内容。
- 2、补充环保设施的照片。
- 3、完善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健全，

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存放，妥善安置。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档案、台账等资料。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对事故性污染的控制和防范，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固体调味品、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程俊杰	山东新隆亚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	王庆丽
检测单位	王庆丽	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徐子宏
技术专家	徐子宏	山东宗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学军
	王学军	烟台市龙口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李刚
	李刚	山东九洲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风川